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3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Subsequent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the English mark-up version of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3 ("the Bill")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February 2014, the Administration submits the proposed CSAs to the Chinese mark-up version of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Bill at **Annex**. The reasons for these amendments are already set out in the English mark-up version.

2. The Legal Adviser to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wo minor amendments t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SAs after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February 2014. The two amendments are made to section 101DA(2)(b) in the new Part IIIA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SFO") and section 43(5)(g)(ii) in the new Schedule 11 to the SFO.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Legal Adviser's suggestions. The amendments have been reflected i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CSAs submitted.

3.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on 26 March 201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3 March 2014

草案第 9 條

101A. 第 I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 指名列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的人；

《交易規則》 (trading rules) 指根據第 101M 條訂立的規則；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i) 第 101D(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 101D(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D(1)條所施加的責任；

系統重要參與者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第 101O(1)條適用於該人；及
- (b) 該人就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 指根據第 101P(1)條備存的登記冊；

具報 (notification) 指為施行第 101O(2)條而規定須作出的具報；

具報水平 (notification level)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門檻 —

- (a) 就該特定類別而訂明的；及
- (b) 由根據第 101W(a)(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具報規定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指第 101O(2)條所施加的規定；

《具報規則》 (notification rules)指根據第 101W 條訂立的規則；

指定中央對手方 (designated CCP)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101I 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人；

指定交易平台 (designated trading platform)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101J 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交易平台的人；

《指定規則》 (designation rules)指根據第 101N 條訂立的規則；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在《匯報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在《結算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及**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在《交易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及**
- (d)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指在《備存紀錄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負有結算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負有交易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及

(d)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訂明方式 (prescribed manner) —

- (a) 就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101N(a)(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

- (b) 就要求指定為交易平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 101N(a)(i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指根據第 395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

特定類別 (specific class)指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備存紀錄規則》 (record keeping rules)指根據第 101MA 條訂立的規則；

備存紀錄責任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i) 第 101DA(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ii) 第 101DA(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DA(1)條所施加的責任；

《結算規則》 (clearing rules)指根據第 101L 條訂立的規則；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i) 第 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ii) 第 101C(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

《匯報規則》 (reporting rules)指根據第 101K 條訂立的規則；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i) 第 101B(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 101B(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B(1)條所施加的責任；

撤銷登記 (deregistration)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 —

- (a) 根據第 101S(1)條除名；或
- (b) 根據第 101S(2)條將某記項移除；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

- (a)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
- (b)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及
- (c)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關乎兩者的事件)。

草案第 9 條

第 2 分部 — 匯報、結算及交易、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101B. 匯報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 —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並
 - (b) 按照《匯報規則》，
匯報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匯報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
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匯報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匯報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匯報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草案第 9 條

101C. 結算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 —
 - (a) 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並
 - (b) 按照《結算規則》，
結算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結算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
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結算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結算規則》，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結算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草案第 9 條

101D. 交易責任

- (1) 訂明人士 —
 - (a) 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並
 - (b) 須按照《交易規則》，
執行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規定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所描述的執行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
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第(1)款所描述的執行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只在指定交易平台(並按照《交易規則》)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7)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交易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101DA. 備存紀錄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按照《備存紀錄規則》，備存任何關乎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須備存紀錄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備存紀錄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備存紀錄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
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備存紀錄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備存紀錄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符合以下說明、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7) 第(9)(a)款所指明的人，須應證監會的要求 —

(a) 讓證監會有途徑取得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並

(b) 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會指明的地點，向該會交出該等紀錄。

(8) 第(9)(b)款所指明的人，須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 —

(a) 讓金融管理專員有途徑取得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並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時間內，在該專員指明的地點，向該專員交出該等紀錄。

(9) 為施行 —

(a) 第(7)款而指明的人是 —

(i)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或

(ii) 屬在《備存紀錄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的訂明人士；
及

(b) 第(8)款而指明的人是 —

(i)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或

(ii)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

(10) 除交易的各方有訂立相反的明訂協議外，任何人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備存紀錄責任一事，本身並不使該項

交易失效，亦不影響任何根據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任何關乎該項交易的權利或責任。

草案第 9 條

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不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證監會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5,000,000 的罰款。

草案第 9 條

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5,000,000 的罰款。

草案第 9 條

101G. 責任的豁免

- (1) 如任何訂明人士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 (a) 豁免該人履行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責任 —
 - (i) 匯報責任；
 - (ii) 結算責任；
 - (iii) 交易責任；及
 - (iv) 備存紀錄責任；及
 - (b) 在批給該項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
- (2)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 (a) 基於下述理由，暫時撤銷或撤回任何豁免 —
 - (i) 任何條件未獲遵從；或
 - (ii) 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b) 修訂任何條件。
- (3) 證監會須將根據本條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須屬該會認為適當者)，在互聯網上發表。

草案第 9 條

101H. 豁免的指引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批給任何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的豁免，發表指引。
- (2) 證監會 —
 - (a) 只有在指引發表後，方可根據第 101G 條行使其權力；及
 - (b) 在根據第 101G 條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已發表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草案第 9 條

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匯報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匯報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a)(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匯報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匯報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匯報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匯報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匯報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匯報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 (a) 任何訂明人士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負有匯報責任 —
 - (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所屬的類別或種類人士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或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就該項交易所屬的類別或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適用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及

- (b) 如(a)段提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符合以下說明，該訂明人士即負有匯報責任 —
- (i) 該項交易，屬為施行匯報責任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交易；及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或該項交易時，該項交易屬(根據本款訂立的規則所指的)仍未完結的交易。
-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須採用何種格式及方式；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指明如金融管理專員就為施行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某電子系統，而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藉該系統匯報的，則關於匯報格式及方式的規定，即屬獲遵從；
 - (c) 可指明任何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呈交的文件，或須呈報的資料或詳情；
 - (d) 可指明履行匯報責任的限期；及
 - (e) 可指明任何其他關乎履行匯報責任的程序的事宜。
-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可指明根據第 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及~~。

- ~~——(c)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匯報的話)
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匯
報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KA. 訂立規則的權力 — 費用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規則，規定就使用第 101K(7)(b)條提述的電子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費用，並就繳付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規定費用的款額可參照規則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b) 可規定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可規定繳付費用的時間及方式；~~
- ~~(d) 可規定可在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個案減免繳付任何費用，或退還已繳費用；~~
- ~~(e) 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任何仍未繳付的費用的款額，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及~~
- ~~(f) 可就關乎(a)、(b)、(c)、(d)或(e)段提述的事宜或附帶於該等事宜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及 29A 條。~~

草案第 9 條

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 — 結算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結算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b)(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結算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結算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結算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結算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結算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履行結算責任的限期；
 - (c)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以外的人結算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結算責任而言，被視為已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
 - (d)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e) 可指明根據第 101C(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及~~及。

~~(f)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結算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草案第 9 條

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 — 交易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交易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c)(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交易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交易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交易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交易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交易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交易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交易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在指定交易平台以外的平台執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交易責任而言，被視為已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
 - (c)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d) 可指明根據第 101D(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該項交易；及。

~~——(e)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在某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交易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MA.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備存紀錄責任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a) 以就備存紀錄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d)(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備存紀錄責任。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備存紀錄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b) 可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c) 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須備存的不同紀錄，或須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訂明人士備存的不同紀錄；

(d) 可指明備存紀錄須採用的方式、紀錄須存放的地點，以及紀錄最低限度須保留的時間；

(e) 可指明下述情況 —

(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i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iii) 關乎屬備存紀錄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及

(f) 可指明關乎須備存的紀錄的任何其他事宜。

草案第 9 條

1010.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

(1) 凡任何人 —

(a) 並非 —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

(iii) 持牌法團；並

(iv) 認可交易所；

(v) 認可結算所；或

(vi) 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並

(b) 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條即適用於該人。

(2) 如本條適用的人的特定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
該人須按照第(3)款，向證監會具報。

(2A) 為施行第(2)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3) 有關具報須 —

(a) 於《具報規則》所訂明的限期內，以書面作出；
並

(b) 按照第(4)款作出。

(4) 有關具報須 —

(a) 載有足夠資料，以 —

- (i) 識別有關系統重要參與者；
 - (ii) 識別該項具報所關乎的特定類別；及
 - (iii) 顯示有關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及
- (b) 載有《具報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資料(包括關乎(a)段提述的事宜的附加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6) 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直至該另處罰款的截止日期為止；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直至該另處罰款的截止日期為止。
- (7) 為施行第(6)款，可對該款所述的人另處的罰款的截止日期，是該人按照第(4)款向證監會以書面具報該人的有關特定類別的持倉量的日期。

草案第 9 條

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

- (1) 證監會可就已遵守具報規定的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2) 凡任何人看來是已作出具報，但該項具報並非按照第 101O(3)條作出，則證監會可就該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3) 如第(6)款所述的條件，已就某人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第(6)(b)款提述的特定類別。
- (4) 在根據第(3)(a)或(b)款就某人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前，證監會須 —
 - (a) 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給予該人合理的機會，就擬作出的記項陳詞。
- (5) 在根據第(1)(a)或(b)、(2)(a)或(b)或(3)(a)或(b)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後，證監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人。
- (6) 第(3)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第 101O(1)條適用於有關人士；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
- (ii) 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而金融管理專員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6A) 為施行第(6)(b)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 (7) 凡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2)或(3)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該決定的生效時間，是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草案第 9 條

101R.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 (1) 如任何人已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只要其姓名或名稱仍就該類別而列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內，該人不須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
- (2) 凡根據第 101Q(2)或(3)條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的人，在如此獲登記前，沒有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則第(1)款並不影響因該項不遵守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3) 此外，如在關乎某特定類別的首次或其後的任何撤銷登記後，某人的該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則第(1)款並不影響第 101O(2)條對該人的適用。
- (4) 就本條而言，如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顯示，某人的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則該人視為就該類別獲登記。
- (5) 為施行第(3)及(4)款，如某人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則凡提述該人的持倉量，即包括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草案第 9 條

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

(1) 如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或交易 —

- (a) 構成(或可能構成)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b) 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系統風險，

則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或要求下，可採取第(2)款指明的行動。

(2) 證監會可採取的行動，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該通知指明的以下作為 —

(a) 停止增加該參與者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類別的持倉量，或減低上述持倉量；因其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類別的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或減低上述風險承擔；

(b) 收取抵押品，或增加已收取的抵押品的數額；

(c) 提供抵押品，或增加已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額；

(d)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限制抵押品的使用；

(da) 限制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的類型；

(e) 採取《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行動。

(2A) 為施行第(2)(a)款，凡提述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因其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即提述該參與者就以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 —

(a) 該參與者的持倉量；及

(b) (如該參與者就履行因另一人的持倉量而產生的責任作擔保)在該擔保範圍內的該另一人的持倉量。

- (3)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中的要求的生效時間，是該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草案第 9 條

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具報等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就任何特定類別 —
 - (i) 為具報規定的適用，訂明門檻；
 - (ii) 訂明遵守具報規定的限期；~~及~~
 - (iii) 訂明撤銷登記的條件、情況及準則；及
 - (iv) 訂明將某人的持倉量視為達到具報水平的條件、情況及準則；
- (b) 訂明某人須根據第 101O(4)(b)條提供的附加資料；
- (c) 訂明可就何種事宜而根據第 101T(1)(c)及(2)(c)條要求提供資料；
- (d) 訂明可根據第 101U(2)(e)條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及
- (e)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分部而作出一般性規定。”。

草案第 14 條

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 (1) 證監會如經顧及與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作為的持牌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向持牌法團送達通知，須向該法團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通知草擬本須 —
 - (a) 指明 —
 - (i) 擬更改甚麼財政資源規則；
 - (ii) 擬以何種方式，更改該規則；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在證監會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有關法團可就該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
- (4) 凡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而該法團按照第(3)(b)款作出申述，在證監會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b) 如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應修改通知的內容，則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申述下作出該項修改，並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或

- (c) 如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不應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b)段所述的行動，則證監會可因此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通知。
- (5) 如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但該法團沒有按照第(3)(b)款，就該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則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則本部(包括根據第145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法團而適用，但須顧及經更改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必要的變通。
- (7) 為免生疑問 —
 - (a) 證監會可向某持牌法團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較早前送達該法團的另一份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4)(a)及(5)款中，凡提述“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3)(b)款規定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 (8) 凡財政資源規則根據第(1)款更改，該項更改的生效時間，是更改的書面通知根據該款送達有關持牌法團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草案第 18 條

18.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 (1) 第 182 條，標題 —
廢除
“調查”
代以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 (2) 第 182(1)(b)(i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在第 182(1)(b)(v)條之後 —
加入
“(v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或
(vi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客戶結算服務；”。
- (4) 第 182(1)(d)條 —
廢除
“(v)”
代以
“(vii)”。
- (5) 在第 182(1)(d)條之後 —

加入

- “(da)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訂明人士(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除外)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
- (db) 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沒有遵從根據第 101U 條作出的要求；”。

- (6) 第 182(1)(g)條，在“(d)、”之後 —

加入

“(da)、(db)、”。

草案第 20 條

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 —
 - (a) 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的人，調查該事宜；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調查該事宜。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金管局調查員 —
 - (a)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a)款獲指示的)有關指示的文本；及
 - (b)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有關委任的文本。
- (3) 金管局調查員在根據第 184B(1)、(2)或(3)條向任何人作出要求前，須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該人查閱。

草案第 37 條

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 (1) 如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違反任何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行使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b) 禁止該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 —
 - (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正在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繼續經營該業務；或
 - (i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沒有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經營該業務；
 - (c)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
 - (ii) 因違責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 (2) 金融管理專員 —
 - (a) 行使第(1)(a)及(b)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條規限；及
 - (b) 行使第(1)(c)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及 203C 條規限。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行使紀律懲處權，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決定時，可顧及金融管理專員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 (5) 就第(1)款而言，下列的人屬紀律行動的對象 —
- (a) 在違責發生時，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人；
 - (b) 就(a)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c) 在違責發生時，屬核准貨幣經紀的人；及
 - (d) 就(c)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6) 在本條中 —
- 責任** (obligation)指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交易責任或備存紀錄責任；
- 違責** (contravention)指違反任何責任。

草案第 40 條

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 —
 - (a) 在執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授予的職能時，或在為施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而執行其職能時，或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時，披露資料；
 - (b) 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向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1A 條設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f)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55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或
 - (g) 為使專員能夠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或協助專員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向以下的人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前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前核准貨幣經紀。
- (2)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將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 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披露 —
 - (a) 財政司司長；或
 - (b) 律政司司長。

- (3)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但在不抵觸第 381E(1)條的情況下 —
- (a) 專員可將關乎任何人(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除外)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及
- (b) 專員如認為 —
- (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將關乎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證監會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則可將該等資料，向證監會披露。
- (4)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用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專員管有的資料(包括任何人根據任何指明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的，但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其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的詳情~~。
- (5)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凡專員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專員可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而如該等資料關乎另一人，則專員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6) 專員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7) 在本條中 —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 資料** (information)指第 381A(2)(a)條提述的事宜，亦指第 381A(2)(c)條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草案第 40 條

381F.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人(**海外人士**)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可將金融管理專員因匯報責任而接獲或取得的資料，向該海外人士披露。
- (2) 上述規定是有關海外人士 —
 - (a) 執行的職能，類近金融管理專員在為匯報責任的目的而收集和備存紀錄方面的職能；
 - (b) 受根據該海外人士運作所在地方的法律作出的、屬足夠的規管和監管(包括足夠的保密規定)所規限；及
 - (c)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可接受的國際標準運作。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可同意該海外人士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條件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就某海外人士，信納第(2)款提述的事宜，則須在~~切實可行~~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該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5) 根據第(4)款公布的事宜不是附屬法例。

草案第 52 條

52.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

廢除

“102、164、171、174、175、202”

代以

“101A、102、164、171、174、175、202、381E、392A”。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 *市場合約* 的定義

代以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

~~——(a) 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的合約——~~

~~——(i) 該約務更替符合該等規章；及~~

~~——(ii) 該約務更替，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或~~

~~——(b) 透過——~~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證監會根據第 1C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

~~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 —

(i)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

(ii) 受認可交易所規章所規限；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由認可結算所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i) 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的規章所規限：該對手方為證監會根據第 1C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及

(ii) 由該指定中央對手方不論是否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其任何一位成員為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訂立的；”。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具有本條例第 17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下述每項 —

- (a) 本條例第 IIIA 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附屬法例；
- (b) 本條例第 VIII 部第 3A 分部；
- (c) 本條例第 185、187、190 及 191 條(在它們關乎本條例第 184A 條所指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範圍內)；
- (d) 本條例第 186A、385A 及 388A 條；
- (e) 本條例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 (f) 本條例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客戶結算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providing client clearing~~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備存紀錄責任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具有第 1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A 條之後 —
加入

“1B.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規定下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指任何結構性產品。

- (2)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不包括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 (i) 在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及
- (ii) 透過根據該條訂明的結算所結算；

- (d) 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關乎該要約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本條例第 105(1) 條認可的；
- (e) 屬債務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根據該產品所作的付款，是以相關資產組合產生的現金流支付的；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i) 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或存款證的形式，或屬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文書的形式；及
 - (ii) 具有使其成為結構性產品的包含的特徵；
- (g) 現貨合約；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 (i) 該產品的要約，是在不超過 2 個星期的要約期內作出的；及
 - (ii) 該產品的要約，是向多人以相同條款(就該產品須予支付的代價除外)作出的；或
- (i) 根據本條例第 392(1)(b)(vii)條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的結構性產品，或屬如此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類別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
- (3)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392(1)(a)(vii)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
- (4) 在本條中 —

現貨合約 (spot contract)指售賣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合約的交收編定為於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之內作出 —

- (a) 如合約是 —
 - (i) 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的 2 個營業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 2 日；
- (b) 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就該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而言(或就該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而言)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C. 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指明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在第 1 條中 **市場合約**的定義的 ~~(b)(ii)(c)(i)~~段，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草案第 53 條

53.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1 部，關乎第 10 類的記項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5，第 1 部，在關乎第 10 類的記項之後 —

加入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客戶結算服務。”。

- (3) 附表 5，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ii)段之後 —

加入

“(iia) 在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4) 附表 5，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第(iva)(B)段，在“務的”之後 —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 (5)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ii)段之後 —

加入

“(iia) 在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6)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第(iva)(B)段，在“務的”之後 —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6A)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該等分析或報告；”。

- (7) 附表 5，第 2 部，**資產管理**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b)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c)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8)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恆常地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9)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0)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不同的人恆常地被介紹建立關係，或向其他人點明身分 —

(i) 從而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或

(ii) 而此事是在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的合理期望下進行，

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11)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c)(iii)段 —

廢除

“成的，”

代以

“成的；或”。

- (12)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b)段提述的；或

(ii) 由(ba)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

- (13)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該等服務”之後 —

加入

“或任何豁除服務”。

- (14) 附表 5，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在第(iii)段之後 —
加入

“(iia)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iib) 該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15)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iii)段之後 —
加入

“(iia)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iiib) 該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16)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xv)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

(17)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i)段之後 —
加入

“(ia) 由任何人為執行該人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職能而作出的；”。

(18)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iv)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

(19)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v)段之後 —
加入

“(va) 該作為由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20)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xi)段之後 —
加入

“(xia)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由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xib) 屬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

(21) 附表 5，第 2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a)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

~~——(b)——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及~~

~~——(c)代表另一人，~~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providing client clearing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不論是否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向另一人就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結算及交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供服務；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OTC derivative dealing act)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c)——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利便(a)或(b)段提述的作為；或~~

~~——(d)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便利(a)或(b)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management)指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 —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服務：該項作為若非因第 2A 部第 2(f)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供的該項服務 —
 - (i)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ii) 提供該項服務，是完全附帶於該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c)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該項服務若非因**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的(a)、(b)、(c)、(d)、(e)、(f)、(g)及(h)段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

- (a) 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提供意見；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交易作出決定，

但如提供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或發出該等分析或報告；

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OTC derivative advising act) 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定義的(a)或(b)段提述的作為；

豁除服務 (excluded services)指 —

- (a) 不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a)、(b)或(c)段所指的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提供、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 (ii) 藉電子設施提供的；及
 - (iii) 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該項作為若非因第 2A 部第 2(f)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該項服務亦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的；及
- (c)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該項服務若非因第 2A 部第 4(b)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22) 附表 5，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1. 在第 2 部中，**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並不包括 —
 - (a) 屬 —
 - (i)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 (ii)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b) 根據在第 2 部中**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c) 根據在第 2 部中**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d)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e)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而該人 —
 - (i)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的服務(根據該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f)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是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的；
- (g) 由任何法團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構成該作為的提供意見或發出分析或報告，純粹是以下述公司為對象的 —
 - (i) 該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
 - (ii) 持有該法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 (h) 下述人士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律師在完全因為其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二詞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以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 大律師在完全因為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i) 會計師在完全因為其在執業單位(**執業單位**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以會計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或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在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i) 任何人透過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或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收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2. 在第 2 部中，**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並不包括 —

(a) 屬 —

(i)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ii) 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iii)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b) 根據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第(iv)或(xi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c) 根據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d) 根據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i)、(iii)、(vii)或(xiv)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e) 下述人士為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i) 認可結算所；

- (ii) 認可交易所；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 (f)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g) 屬受價者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g) 由作為受價者的人作出的第 2 部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的(a)段提述的作為；~~
- (h)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而該人 —
 - (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根據有關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由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及
 - (ii) 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j) 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
- (k)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作為 —
 - (i) 該人屬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
- (l) 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m)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d)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及
 - (ii) 只在第(i)節提述的交易所作出該作為；
- (n) 由某人(**前者**)透過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ii) 屬認可財務機構；
 - (iii) 屬核准貨幣經紀；
 - (iv)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或
 - (v)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

但如前者作出第 3 條所列的作為，是為了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的話，則須視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3. 第 2(n)條提述的作為，是該條所指的前者 —

- (a) 從第三者接受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並用前者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

或邀請，傳達予第 2(n)條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

- (b) 介紹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建立關係，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提出與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
- (c) 使第三者透過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
- (e)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

4. 在第 2 部中，**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客戶結算服務**不包括 —

- (a) 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為執行該人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c) 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可接受參與者的作為；或
- (d) 上述可接受參與者的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處理客戶款項或客戶資產)的作為。

5. 在第 4 條中 —

可接受參與者 (acceptabl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
- (b) 屬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已提出申請成為有關成員；
- (c) 除透過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法團外，不向在香港的人推廣其服務；及
- (d)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代另一人並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第 4 條提述的作為除外)的人，而該人提供上述服務，是受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所規限的；

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comparable overseas jurisdi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 —

- (a) 證監會信納該司法管轄區在規管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方面，具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該項服務是(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代另一人並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第 4 條提述的作為除外)；及
- (b) 證監會與該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當局有足夠的互助合作安排或協議。”。

草案第 55 條

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3)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

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4)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或與該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及(d)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及(d)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及(b)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中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5) 第(1)及(2)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6 條終止。

草案第 55 條

33. 法團當作持牌

(1) 凡 —

- (a) 任何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人在第(2)或(3)款提述的申請內，表明~~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無意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本條即適用。

- (2)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5)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5)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5) 第(2)及(3)款所指的條件為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該法團申請人在申請上表明，如該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則~~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申請人無意在它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6)款獲遵守；及
 - (h)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6)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b) 該法團申請人無意在它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及(d)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及(d)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及(b)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7)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6 條終止。

草案第 55 條

3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2)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 (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拒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草案第 55 條

42. 本分部的適用及釋義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2、12 及 32 條，本分部仍適用。
- (2) 本分部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不屬個人者) —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6(1)或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根據第 120(1)或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a)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9(1)或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d) 為(c)段提述的申請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6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或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e)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及
 - (h) 為(g)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3) 為施行本分部 —
- (a) 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 (i)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ii)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iii)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而
 - (b) 該決定在覆核時獲確認，
該人或該機構即成為不成功上訴人。
- (4) 為施行本分部，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 (a)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b)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c)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該人或該機構即屬非上訴人。

草案第 55 條

43. 在指明期間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凡本分部適用的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機構即使並非第 114(2)(a)、(b)或(c)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1)條。
- (2) 凡本分部適用的個人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 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3)條。
- (3) 第(1)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4) 第(2)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 —
 - (i) (凡該名個人是為某人或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的)屬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
 - (ii) 與有關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以及 —

- (a) 就本附表第 42(2)(a)條提述的人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i) 自向該人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b) 就本附表第 42(2)(b)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c) 就本附表第 42(2)(c)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i) 自向該機構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d) 就本附表第 42(2)(d)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 (e) 就 —
 - (i) 本附表第 42(2)(e)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e)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拒絕批給牌照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f) 就本附表第 42(2)(f)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g) 就 —
 - (i) 本附表第 42(2)(g)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g)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拒絕發給註冊證明書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h) 就本附表第 42(2)(h)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草案第 56 條

5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草案第 57 條

57.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 (1) 第 18(1)條，**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在“規章”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第 40(2A)條訂立的規章”。

(1A) 第 18(1)條，**違責者**的定義 —
廢除
“針對的”
代以
“所針對的認可結算所或”。

- (2) 在第 18(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 (a)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為在第(1)款中 **市場抵押品** 的定義中描述的目的而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即包括作為抵押品、保證金或保證基金供款(不論在**該認可該**結算所的規章內如何稱述)而持有或存放的財產，而不論該財產是否以押記、轉移或其他安排的方式而持有或存放；及
- (b) **保證基金供款** (guarantee fund contribution)指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作出的供款 —
- (i) 該基金由該結算所維持，以應付損失，包括與下述項目有關連而引起的損失 —

-
- (A) 該結算所沒有能力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它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或
 - (B) 任何結算所參與者沒有能力(或看來沒有能力)就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作為合約一方的義務，或相當能會喪失該能力；及
- (ii) 該基金根據該認可該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可作該目的之用。”。

草案第 58 條

58. 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1) 在第 40(2)條之後 —

加入

“(2A) 認可結算所可訂立規章，為下述目的而訂定條文 —

(a) 在下述情況下，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i) ~~該結算所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作為合約一方，在到期履行義務時沒有能力履行該等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到期須履行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ii) 該結算所停止提供或營辦它所提供或營辦的結算及交收設施，變得有必要或可取；

~~——(b) 就合約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合約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與其結算所客戶訂立，而該合約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c) 就持倉量或抵押品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持倉量或抵押品，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所持有的結算所客戶，而該持倉量或抵押品，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b) 在下述情況下，就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約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i) 該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ii) 該合約關乎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

(c) 在下述情況下，就關乎(b)段提述的結算所參與者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持倉量或抵押品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就其屬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ii) 該持倉量或抵押品關乎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

(2) 在第 40(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的帳戶(記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結算所帳戶除外)；

結算所帳戶 (house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
及

(b) 記錄下述項目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

(ii) 有關認可結算所的規章視為屬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其他人士的持倉量或抵押品。”。

58A. 修訂第 45 條(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

在第 45(1)(d)條之後 —

加入

“(da) 提供市場抵押品；”。

草案第 59 條

59. 修訂第 47 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第 47(1)(a)條 —

廢除

“淨款額(如有的話)”

代以

“任何淨款額”。

草案第 60 條

60. 修訂附表 3(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3，第 5 部，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2. 如~~《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第 3 條提述的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的話，則第 1 條(a)、(b)、(c)、(d)、(e)及(f)段的規定，須就每一身分而分別獲遵守。~~—

(a) 《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第 3 條提述的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而

(b) 有關認可結算所運作的方式，使第 1 條(a)、(b)、(c)、(d)、(e)及(f)段可分別就每一身分而獲遵守，

則第 1 條(a)、(b)、(c)、(d)、(e)及(f)段的規定，須分別就每一身分而獲遵守。

3. 就第 2 條而言 —

~~——(a) 結算所參與者如訂立下述交易，將會視為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

~~——(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結算所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客戶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a) 在以下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將會視為就其結算所賬戶及其每一客戶賬戶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 —

(i) 就結算所賬戶而言 —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有關認可結算所的任何結算所賬戶內記錄的交易，已以獨立身分記錄；及

(ii) 就每一客戶賬戶而言 —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結算所的任何客戶賬戶內記錄的交易，已以獨立身分記錄；

(b) 須就記錄在客在某客客戶賬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 1(c)條計算所得者)，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結算所賬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即使在《認可結算所規章》內有相反的條文規定亦然；

(c) 須就記錄在結算所賬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 1(c)條計算所得者)，如《認可結算所規章》訂定或准許的話，可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客戶賬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銷；

(d) 如《認可結算所規章》有此訂定的話，須就記錄在某客戶賬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 1(c)條計算所得者)，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其他客戶賬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

4. 為免生疑問 —

- (a) 將違責參與者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持倉量及抵押品，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的作為，就第 1(a)條而言，即構成該合約的交收；及
- (b) 在不局限第 1(b)條的原則下，在該條中，凡提述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或就有關合約而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包括根據《認可結算所規章》採取行動所引起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該行動授權該權或准許該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將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持倉量及抵押品，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

5. 儘管有本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第 1、2、3 及 4 條仍然適用。

5A. 在本部中，凡提述互相抵銷或抵銷，即包括淨額結算安排。

5B. 為施行本部，須由任何人支付或須付予任何人的款項，包括根據該人作為其中一方的淨額計算安排須計算的價值。

6. 在本部中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由該認可結算所以某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的帳戶(記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結算所帳戶除外)；

淨額計算 (netting)指藉計算歸予任何加快付款或終止付款或任何交付義務或享有權的價值(不論屬正數或負數)，而釐定任何淨餘額；

結算所帳戶 (house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由有關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持有；
及~~

~~(a) 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在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
及~~

(b) 記錄下述項目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或抵押品；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視為屬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或抵押品的其他人士的持倉量及或抵押品；

《認可結算所規章》 (RCH rules)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第 1 條提述的認可的結算所的規則。”。